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社区大课堂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265/01、02、03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6-265/01、02、03
- 2.项目名称：社区大课堂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58.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___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社区工作者能力素质提升培训课程	36.59	搭建网络课程培训线上学习专栏，提供线上培训全流程管理。
02	多元共治赋能基层治理宣传培训课程	93.38	（一）制作党建引领精品课，形成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 （二）录制视（音）频，丰富课程形式 （三）打造媒体矩阵，形成传播效应
03	社会工作服务助力基层治理教育培训课程	28.43	开展社会工作者助力基层治理教育培训课程的网 络课程研发制作及培训等相关事宜，以专家授课、情景案例教学形式呈现，围绕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建设，聚焦学校、司法、老年社会工作三大核心领域，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提升社会工作专业人员服务能力。主要包括社会工作基础知识、实务技巧、本土实践、情景案例教学等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6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1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6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

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

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如未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则**响应无效**。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265/01、02、03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3@hcjq.net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

联系方式：吴老师，010-555603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杜豫、贾洋 010-656991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豫、贾洋

电话：010-65699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2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社区工作者能力素质提升 培训课程</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r><td>02</td><td>多元共治赋能基层治理宣 传培训课程</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r><td>03</td><td>社会工作服务助力基层治 理教育培训课程</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社区工作者能力素质提升 培训课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多元共治赋能基层治理宣 传培训课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3	社会工作服务助力基层治 理教育培训课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社区工作者能力素质提升 培训课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多元共治赋能基层治理宣 传培训课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3	社会工作服务助力基层治 理教育培训课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p> <p>□有，具体情形：_____。</p>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p> <p>01包：人民币 7311 元；</p> <p>02包：人民币 18672 元；</p> <p>03包：人民币 5683 元。</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612</p> <p>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p> <p>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p> <p>（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p> <p>【注意】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 BJJQ-2026-265/01、02、03）</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p>响应文件份数： <u> 1 </u> 份正本、 <u> 3 </u> 份副本、 <u> 1 </u> 份电子版</p> <p>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或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p>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否</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价格[2002]1980号)为基础进行调整,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p> <p>(1)中标/成交金额为100万元以下的分包,按照以下固定收费标准执行:</p> <p>①中标/成交金额为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分包,收取代理服务费10000元。</p> <p>②中标/成交金额为50~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分包,收取代理服务费15000元。</p> <p>代理费收受人信息:</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p> <p>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p> <p>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p>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17 磋商仪式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否
7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否
8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7.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磋商小组审查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

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 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第1包：社区工作者能力素质提升培训课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6分)	企业业绩及经验	16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该项最高得16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服务部分 (74分)	项目分析、需求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10分	<p>供应商需结合本分包实际情况，充分分析项目需求特点，结合自身现有条件，清晰阐述针对本分包所涉及工作的理解和认识、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阐述以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的分析。</p> <p>（1）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深入解析，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准确的，得10分；</p> <p>（2）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清晰，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深入，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较准确的，得7分；</p> <p>（3）理解分析基本清晰，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一般，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一般，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基本准确，得4分；</p> <p>（4）理解分析模糊，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粗糙，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差，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不准确的，得1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研发制作社区工作者网络课程工作方案	15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研发制作社区工作者网络课程工作方案对应第1包采购需求“三、项目需求”中的（一）研发制作社区工作者网络课程需求1.授课师资；2.授课形式；3.培训时间的要求进行阐述，每项（共3项）阐述评分标准如下：</p> <p>（1）阐述完整，支撑方案充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2）阐述完整、支撑方案不充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3）阐述存在缺失无支撑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4）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网络培训课程制作与平台配置工作方案	10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网络培训课程制作与平台配置工作方案对应第1包采购需求“三、项目需求”中的（二）网络培训课程制作与平台配置需求工作要求1.课件制作；2.平台功能的要求进行阐述，每项（共2项）阐述评分标准如下：</p> <p>（1）阐述完整，支撑方案充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2）阐述完整、支撑方案不充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3）阐述存在缺失无支撑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4）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录制视频，丰富课程形式工作方案	15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录制视频，丰富课程形式工作方案对应第1包采购需求“三、项目需求”中的（三）录制视频，丰富课程形式工作要求①聚焦社区工作者能力素质提升，破解城乡社区治理重难点问题、回应居民群众期盼等方面，围绕基层治理方面好的经验做法，拍摄制作“社区大课堂”4期案例经验分享视频课（每期30-40分钟）；②可播放其他教育宣传视频短片12期；③开发制作“社区大课堂”专属网络页面，并提供统计观看相关数据。的要求进行阐述，每项（共3项）阐述评分标准如下：</p> <p>（1）阐述完整，支撑方案充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2）阐述完整、支撑方案不充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3）阐述存在缺失无支撑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4）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拓展宣传渠道，形成传播效应工作方案	5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拓展宣传渠道，形成传播效应工作方案对应第1包采购需求“三、项目需求”中的（四）拓展宣传渠道，形成传播效应的要求进行阐述，每项（共1项）阐述评分标准如下：</p> <p>（4）阐述完整，支撑方案充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5）阐述完整、支撑方案不充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6）阐述存在缺失无支撑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4）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应急预案	7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分包提供的应急预案。</p> <p>（1）应急预案全面完善，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得力，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p> <p>（2）应急预案较全面完善，较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较得力，能够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p>

				<p>(3) 应急预案内容有所欠缺, 合理可行性弱, 措施存在缺陷, 与采购人需求差距较大的, 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拟投入人员团队	2 分	<p>项目经理具备多年项目管理经验, 具有与本分包服务需求类似的业绩及专业背景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和组织能力, 对项目实施过程与质量进行监控与管理, 得 2 分;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 得 0 分。</p> <p>(须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单位的在职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劳动合同、社保等证明材料, 提供一个即可。专业背景证明材料附人员毕业证书或职称证明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分	<p>综合考虑本分包团队人员计划安排情况 (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拟担任的职务/分工、专业背景、相关工作年限等)。</p> <p>(1) 拟投入人员架构合理, 团队人员岗位明确、分工合理, 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得 10 分;</p> <p>(2) 拟投入人员架构较合理, 团队人员岗位、分工较为合理较明确, 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得 7 分;</p> <p>(3) 拟投入人员架构基本合理, 团队人员岗位、分工较为合理基本明确, 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得 4 分;</p> <p>(4) 拟投入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 分工不明确, 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要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 岗位职责不清晰, 专业技术水平较差, 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3	报价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10</p>		
合计 100 分				

第2包：多元共治赋能基层治理宣传培训课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6分)	企业业绩及经验	16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该项最高得16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服务部分 (74分)	项目分析、需求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10分	<p>供应商需结合本分包实际情况,充分分析项目需求特点,结合自身现有条件,清晰阐述针对本分包所涉及工作的理解和认识、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阐述以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的分析。</p> <p>(1)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深入解析,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准确的,得10分;</p> <p>(2)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清晰,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深入,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较准确的,得7分;</p> <p>(3)理解分析基本清晰,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一般,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一般,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基本准确,得4分;</p> <p>(4)理解分析模糊,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粗糙,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差,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不准确的,得1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制作党建引领精品课,形成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工作方案	10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制作党建引领精品课,形成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工作方案对应第2包采购需求“三、项目需求”中的(一)制作党建引领精品课,形成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工作要求(共1项)阐述评分标准如下:</p> <p>(1)阐述完整,支撑方案充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2)阐述完整、支撑方案不充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p> <p>(3)阐述存在缺失无支撑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4)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录制视	20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录制视(音)频,丰富课程形式工作方案对

		<p>(音)频, 丰富课程形式工作方案</p>		<p>应第2包采购需求“三、项目需求”中的(二)录制视(音)频, 丰富课程形式工作要求①聚焦服务新就业群体友好工作场景建设, 引导社会组织、居民参与社区治理, 破解城乡社区治理重难点问题、回应居民群众期盼等方面, 围绕基层治理方面好的经验做法, 拍摄制作“社区大课堂”12期典型经验案例视频课(10-15分钟)。②将党建精品课中的亮点剪辑成12期“小案例”“小窍门”“小做法”, 每期时长3-5分钟左右, 突出“小快灵”的特点, 方便各类群体随时随地收看收听, 每项(共2项)阐述评分标准如下:</p> <p>(1) 阐述完整, 支撑方案充分, 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得10分;</p> <p>(2) 阐述完整、支撑方案不充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6分;</p> <p>(3) 阐述存在缺失无支撑方案,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得2分</p> <p>(4)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方案, 得0分。</p>
		<p>打造媒体矩阵, 形成传播效应工作方案</p>	<p>20分</p>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打造媒体矩阵, 形成传播效应工作方案对应第2包采购需求“三、项目需求”中的(三)打造媒体矩阵, 形成传播效应工作要求①与有实力的媒体开展合作, 打造媒体矩阵, 共同推进“社区大课堂”的拍摄、录制和宣传推广工作。②借助电视、网络等传统媒体、新媒体平台的影响力和传播力, 发挥宣传联动效应, 实现优质内容的规模化、精准化传播的要求进行阐述, 每项(共2项)阐述评分标准如下:</p> <p>(1) 阐述完整, 支撑方案充分, 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得10分;</p> <p>(2) 阐述完整、支撑方案不充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6分;</p> <p>(3) 阐述存在缺失无支撑方案,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得2分</p> <p>(4)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方案, 得0分。</p>
		<p>应急预案</p>	<p>7分</p>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分包提供的应急预案。</p> <p>(4) 应急预案全面完善, 科学先进、合理可行, 措施得力, 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得7分;</p> <p>(5) 应急预案较全面完善, 较科学先进、合理可行, 措施较得力, 能够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得4分;</p> <p>(6) 应急预案内容有所欠缺, 合理可行性弱, 措施存在缺陷, 与采购人需求差距较大的, 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拟投入人</p>	<p>2分</p>	<p>项目经理具备多年项目管理经验, 具有与本分包服务需求类似的</p>

		员团队		<p>业绩及专业背景证明材料，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和组织能力，对项目实施过程与质量进行监控与管理，得2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p> <p>（须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单位的在职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劳动合同、社保等证明材料，提供一个即可。专业背景证明材料附人员毕业证书或职称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分	<p>综合考虑本分包团队人员计划安排情况（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拟担任的职务/分工、专业背景、相关工作年限等）。</p> <p>（1）拟投入人员架构合理，团队人员岗位明确、分工合理，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得5分；</p> <p>（2）拟投入人员架构较合理，团队人员岗位、分工较为合理较明确，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得3分；</p> <p>（3）拟投入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不明确，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要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清晰，专业技术水平较差，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3	报价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p>		
合计 100 分				

第3包：社会工作服务助力基层治理教育培训课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及经验	20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该项最高得2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服务部分 (70分)	项目分析、需求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10分	<p>供应商需结合本分包实际情况,充分分析项目需求特点,结合自身现有条件,清晰阐述针对本分包所涉及工作的理解和认识、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阐述以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的分析。</p> <p>(1)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深入解析,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准确的,得10分;</p> <p>(2)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清晰,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深入,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较准确的,得7分;</p> <p>(3)理解分析基本清晰,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一般,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一般,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基本准确,得4分;</p> <p>(4)理解分析模糊,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粗糙,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差,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不准确的,得1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研发需求工作方案	20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研发需求工作方案对应第3包采购需求“三、项目需求”中的(一)研发需求工作要求1.授课师资;2.授课形式的要求进行阐述,每项(共2项)阐述评分标准如下:</p> <p>(1)阐述完整,支撑方案充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2)阐述完整、支撑方案不充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p> <p>(3)阐述存在缺失无支撑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4)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制作与平台配置需	20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制作与平台配置需求工作方案对应第3包采购需求“三、项目需求”中的(二)制作与平台配置需求工作要

	求工作方案		<p>求 1.课件制作；2.平台功能的要求进行阐述，每项（共 2 项）阐述评分标准如下：</p> <p>（1）阐述完整，支撑方案充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阐述完整、支撑方案不充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3）阐述存在缺失无支撑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4）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应急预案	8 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分包提供的应急预案。</p> <p>（7）应急预案全面完善，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得力，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p> <p>（8）应急预案较全面完善，较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较得力，能够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p> <p>（9）应急预案内容有所欠缺，合理可行性弱，措施存在缺陷，与采购人需求差距较大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拟投入人员团队	2 分	<p>项目经理具备多年项目管理经验，具有与本分包服务需求类似的业绩及专业背景证明材料，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和组织能力，对项目实施过程与质量进行监控与管理，得 2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p>（须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单位的在职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劳动合同、社保等证明材料，提供一个即可。专业背景证明材料附人员毕业证书或职称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分		<p>综合考虑本分包团队人员计划安排情况（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拟担任的职务/分工、专业背景、相关工作年限等）。</p> <p>（1）拟投入人员架构合理，团队人员岗位明确、分工合理，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得 10 分；</p> <p>（2）拟投入人员架构较合理，团队人员岗位、分工较为合理较明确，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得 7 分；</p> <p>（3）拟投入人员架构基本合理，团队人员岗位、分工较为合理基本明确，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得 4 分；</p> <p>（4）拟投入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不明确，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要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清晰，专业技术水平较差，得 1 分；</p>	

				(5) 未提供不得分。
3	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1包：社区工作者能力素质提升培训课程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我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切实加强基层干部、社区居民的教育培训和宣传引导，由我部牵头，制作“社区大课堂”有关培训课程。依托网络教育平台、微信视频号、抖音等媒介，围绕社区工作者能力水平提升、服务新就业群体友好工作场景宣传、社会工作服务助力基层治理教育培训以及居民群众密切关注的“关键小事”等重点内容，面向社区工作者、社区党员、社区居民和社会工作者，研发制作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培训宣传课程，不断提升基层干部素质能力，助力我市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友好之城”建设主线，聚焦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主题，立足社区工作者能力素质提升、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服务“一老一小”、老旧小区改造、物业服务提质、志愿服务深化、社会工作者专业能力提升等工作任务，精心研发一批政治引领鲜明、实践导向突出、覆盖广泛、务实管用的系列课程，不断扩大社会工作在各类群体中的认知度，着力打造具有首都特色的基层治理样本，传递基层“正能量”。结合基层需求，拍摄制作4期课程，以案例教学经验分享形式呈现，通过网络教育平台开展线上教学，实现“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项目需求

搭建网络课程培训线上学习专栏，提供线上培训全流程管理。

（一）研发制作社区工作者网络课程

1.案例教学。负责深入基层开展走访、调研，结合实际撰写脚本，制作案例教学课程。

2.培训形式。以案例分享形式，通过线上集中教学及专题专栏点播方式开展，案例教学采用现场案例教学视频形式，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及实操的应用，设计在线动画、重要知识点弹窗显示等教学形式，激发学员的学习兴趣和参与度。

3.培训时间。2026年9-12月按照尽量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每月1-2期，组织集中或自主学习。

（二）网络培训课程制作与平台配置需求

1.课件制作。负责组建技术团队、收集课程相关材料；课程制作需逻辑清晰，语言准确，

注重内容的准确性、连贯性和实操性；课件剪辑、视频合成要满足课程播放要求。

2.平台功能。包括用户账号、登录，信息维护等功能，平台需提供课程列表。平台应具备课件播放、回看、数据统计等课程管理功能。

（三）录制视频，丰富课程形式

聚焦社区工作者能力素质提升，破解城乡社区治理重难点问题、回应居民群众期盼等方面，围绕基层治理方面好的经验做法，拍摄制作“社区大课堂”4期案例经验分享视频课（每期30-40分钟）；可播放其他教育宣传视频短片12期；开发制作“社区大课堂”专属网络页面，并提供统计观看相关数据。

（四）拓展宣传渠道，形成传播效应

借助网络教育平台、电视、网络等传统媒体的影响力和传播力，发挥宣传联动效应，实现优质内容的规模化、精准化传播。

四、本项目完成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

第 2 包：多元共治赋能基层治理宣传培训课程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我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切实加强对基层干部、社区居民的教育培训和宣传引导，由我部牵头，制作“社区大课堂”有关培训课程。依托网络教育平台、微信视频号、抖音等媒介，围绕社区工作者能力水平提升、服务新就业群体友好工作场景宣传、社会工作服务助力基层治理教育培训以及居民群众密切关注的“关键小事”等重点内容，面向社区工作者、社区党员、社区居民和社会工作者，研发制作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培训宣传课程，不断提升基层干部素质能力，助力我市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友好之城”建设主线，聚焦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主题，立足社区工作者能力素质提升、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服务“一老一小”、老旧小区改造、物业服务提质、志愿服务深化等主题，精心制作一批政治引领鲜明、实践导向突出、覆盖广泛、务实管用的系列课程，不断扩大社会工作在各类群体中的认知度，着力打造具有首都特色的基层治理样本，传递基层“正能量”。结合工作实际，制作 12 期宣传视频课程，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宣教课程，推动基层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整体提升的工作格局。

三、项目需求

（一）制作党建引领精品课，形成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

结合基层实际，围绕“服务新就业群体友好场景建设、社区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参与基层治理等方面，制作 12 期党建精品课。课程主要以纪实访谈交流形式呈现，每期时长约 10-15 分钟，通过鲜活案例，宣传引导基层党员干部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典型经验，总结出一套可复制、易传播的首都基层治理典型案例。

（二）录制视（音）频，丰富课程形式

聚焦服务新就业群体友好工作场景建设，引导社会组织、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破解城乡社区治理重难点问题、回应居民群众期盼等方面，围绕基层治理方面好的经验做法，拍摄制作“社区大课堂”12 期典型经验案例视频课（10-15 分钟）。将党建精品课中的亮点剪辑成 12 期“小案例”“小窍门”“小做法”，每期时长 3-5 分钟左右，突出“小快灵”的特点，方便各类群体随时随地收看收听。

（三）打造媒体矩阵，形成传播效应

与有实力的媒体开展合作，打造媒体矩阵，共同推进“社区大课堂”的拍摄、录制和宣传推

广工作。借助电视、网络等传统媒体、新媒体平台的影响力和传播力，发挥宣传联动效应，实现优质内容的规模化、精准化传播。

四、本项目完成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第3包：社会工作服务助力基层治理教育培训课程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我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切实加强对基层干部、社区居民的教育培训和宣传引导，由我部牵头，制作“社区大课堂”有关培训课程。依托网络教育平台、微信视频号、抖音等媒介，围绕社区工作者能力水平提升、服务新就业群体友好工作场景宣传、社会工作服务助力基层治理教育培训以及居民群众密切关注的“关键小事”等重点内容，面向社区工作者、社区党员、社区居民和社会工作者，研发制作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培训宣传课程，不断提升基层干部素质能力，助力我市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任务

开展社会工作者助力基层治理教育培训课程的网络课程研发制作及培训等相关事宜，以专家授课、情景案例教学形式呈现，围绕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建设，聚焦学校、司法、老年社会工作三大核心领域，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提升社会工作专业人员服务能力。主要包括社会工作基础知识、实务技巧、本土实践、情景案例教学等内容。

（一）课程研发

聘请具有扎实理论知识、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教授、一线实务人员等围绕学校社会工作、司法社会工作、老年社会工作三个领域研发制作相关社会工作服务网络公益课程，课时总时长 80 课时。通过现场录制、数字技术等方式进行视频录制及后期制作，并完成同步章节随堂练习、结业考试等课程配套内容制作。课件主要形式为专家视频授课，单个课件时长为 15-30 分钟，具体课程内容待研究后确定。

（二）平台功能和运营维护

依托线上学习平台，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网络公益课程在线学习及培训管理等服务。平台分为管理平台和学员平台，学员平台主要包括注册、登录、报名、线上课程学习（视频课、章节练习、案例学习、查看解答和结业考试等）、线上考试、电子结业证书等功能；管理平台功能主要包括学生管理、课程管理、报名管理、题库管理、培训过程管理、平台设置等功能。2026 年将结合学员、教学管理人员等不同使用主体需求，对线上学习平台中的相关功能进行升级，进一步完善相关技术服务，提升用户体验度。

三、项目需求

（一）研发需求

1.授课师资,承接方负责邀请社会工作专业资深专家和一线实践人员进行课程讲解,

讲解人员需具备一定的学术造诣及实践经验，帮助学员理解和掌握专业理论方法。

2.授课形式，分为专家讲解、情景案例和仿真实训等形式展现。专家讲解部分邀请社会工作专业资深专家和一线实践人员进行课程讲解；情景案例部分采用角色扮演、模拟对话等形式，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仿真实训部分通过技术手段，模拟社会工作服务场景，提升学员实际操作能力。此外，设计在线互动、小组讨论等教学形式，激发学员的学习兴趣和参与度。

（二）制作与平台配置需求

1.课件制作，承接方负责按照市委社会工作部的要求组建授课专家团队，配合市委社会工作部设计授课内容、协调授课时间及地点，分批次进行课程视频录制；负责联系专家，收集课件文件（PPT+脚本）；录制课程需逻辑清晰，语言准确，注重内容的准确性、连贯性和实用性；课件剪辑、视频合成要满足课程播放要求。

2.平台功能，包括用户注册、登录、个人信息维护等功能，平台需提供学员报名、课程列表、在线学习、章节练习、进度查询、结业考试、在线考试、电子结业证书、数据分析等学习工具。平台应具备课件播放、回看、在线审核等课程管理功能；平台需为主讲老师、管理员提供分班管理、课程管理、资格审核、过程督导、直播授课、在线研讨、成效展现、数据分析等教学辅助功能。

四、本项目完成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1包：社区工作者能力素质提升培训课程合同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社区大课堂”有关课程的制作及培训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社区大课堂”社区工作者能力素质提升课程制作及培训等相关事宜，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承担本项目的整体制作、执行、推广、技术服务保障等工作。乙方要根据项目内容配备具有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按照甲方要求推进各项工作。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完成“社区大课堂”社区工作者能力素质提升线上培训课程的制作、组织实施、培训等任务执行工作。

二、项目内容

甲方是“社区大课堂”有关项目的主办及组织方，负责活动报批、组织指导、安保等事宜，委托乙方就主题活动进行制作、执行、推广服务保障等工作。乙方实施计划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乙方要根据项目内容配备具有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按照甲方要求推进各项工作。

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完成“社区大课堂”有关课程的制作、活动执行、组织实施及技术服务保障，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

本项目包括三部分内容：

三、工作内容

（一）制作研发社区工作者网络课程

1.案例教学。负责深入基层开展走访、调研，结合实际撰写脚本，制作案例教学课程。

2.培训形式。以案例分享形式，通过线上集中教学及专题专栏点播方式开展，案例教学采用现场案例教学视频形式，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及实操的应用，设计在线动画、重要知识点弹窗显示等教学形式，激发学员的学习兴趣和参与度。

3.培训时间。2026年9-12月按照尽量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每月1-2期，组织集中或自主学习。

（二）网络培训课程制作与平台配置需求

1.课件制作。负责组建技术团队、收集课程相关材料；课程制作需逻辑清晰，语言准确，注重内容的准确性、连贯性和实操性；课件剪辑、视频合成要满足课程播放要求。

2.平台功能。包括用户账号、登录，信息维护等功能，平台需提供课程列表。平台应具备课件播放、回看、数据统计等课程管理功能。

（三）录制视（音）频，丰富课程形式

聚焦社区工作者能力素质提升，破解城乡社区治理重难点问题、回应居民群众期盼等方面，围绕基层治理方面好的经验做法，拍摄制作“社区大课堂”4期案例经验分享视频课（每期30-40分钟）；可播放其他教育宣传视频短片12期；开发制作“社区大课堂”专属网络页面，并提供统计观看相关数据。

（四）拓展宣传渠道，形成传播效应

借助网络教育平台、电视、网络等传统媒体的影响力和传播力，发挥宣传联动效应，实现优质内容的规模化、精准化传播。

四、项目验收

1.在服务工作完成结束后，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活动完成情况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2.验收标准：乙方完成本协议第一条及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

3.乙方应将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声像等资料，交甲方归档保管。

4.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继续修改直至合格的全部责

任。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一切费用（含税），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2.本协议总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款70%的首付款，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协议总价款30%的尾款，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甲方在项目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以上款项，甲方将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特别约定：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

机构代码：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六、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指导监督，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开展项目情况和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要求及修改意见，要求乙方按阶段或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进展情况，对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协商解决；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未按项目需求书及本协议要求执行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于2日内做出答复。

3.甲方有权对活动进行整体指导，向乙方提供活动所需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乙方协助进行制作，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活动参与对象、提供活动场地等。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资料等不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

4.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活动相关真实有效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甲方名称及 LOGO。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本次活动的制作、建议，负责撰写脚本、活动执行、现场视频制作等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宣传要求的前提下，可视情况提出相关建议修改相关的内容和形式，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制作计划交由甲方确认。

2.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依据的任何资料（除甲方提供的外）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甲方名称及 LOGO。

4.按本协议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用于活动制作、宣传及技术服务。

5.本协议全部活动的制作成果及活动素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履行期限

完成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八、保密条款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活动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协议之目的或履行本协议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解除、期满或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在本协议生效日前或之后，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保密信息；

一方从合法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如涉及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协议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协议对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3.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收到催款通知后____日内仍未支付的，以防有权停止制作，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未能按约定工作内容、时间要求完成或完成的工作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不得擅自对本项目中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如违反要求，甲方可自行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退还项目已执行资金。

十、不可抗力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

十一、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需变更或解除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 盖 章 ）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2包：多元共治赋能基层治理宣传培训课程合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社区大课堂基层治理示范课“友好之城”建设宣传培训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社区大课堂”多元共治赋能基层治理宣传培训课程制作、培训、宣传推广等相关事宜，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承担本项目的整体制作、执行、宣传推广、技术服务保障等工作。乙方要根据项目内容配备具有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按照甲方要求推进各项工作。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完成“社区大课堂”多元共治赋能基层治理宣传培训课程的制作、组织实施、宣传推广等任务执行工作。

二、项目内容

甲方是“社区大课堂”的主办及组织方，负责活动报批、组织指导、安保等事宜，委托乙方就主题活动进行制作、执行、宣传推广、技术服务保障等工作。乙方实施计划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乙方要根据项目内容配备具有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按照甲方要求推进各项工作。

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完成“社区大课堂”有关培训课程的前期实地走访、调研，制

作、宣传推广等相关活动执行、组织实施，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

三、工作内容

（一）制作党建引领精品课，形成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

结合基层实际，围绕“服务新就业群体友好场景建设、社区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参与基层治理等方面，制作 12 期党建精品课。课程主要以纪实访谈交流形式呈现，每期时长约 10-15 分钟，通过鲜活案例，宣传引导基层党员干部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典型经验，总结出一套可复制、易传播的首都基层治理典型案例。

（二）录制视频（音频），丰富课程形式

聚焦服务新就业群体友好工作场景建设，引导社会组织、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破解城乡社区治理重难点问题、回应居民群众期盼等方面，围绕基层治理方面好的经验做法，拍摄制作“社区大课堂”12 期典型经验案例视频课（10-15 分钟）。将党建精品课中的亮点剪辑成 12 期“小案例”“小窍门”“小做法”，每期时长 3-5 分钟左右，突出“小快灵”的特点，方便各类群体随时随地收看收听。

（三）打造媒体矩阵，形成传播效应

与有实力的媒体开展合作，打造媒体矩阵，共同推进“社区大课堂”的拍摄、录制和宣传推广工作。借助电视、网络等传统媒体、新媒体平台的影响力和传播力，发挥宣传联动效应，实现优质内容的规模化、精准化传播。

四、项目验收

1.在服务工作完成结束后，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活动完成情况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2.验收标准：乙方完成本协议第一条及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

3.乙方应将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声像等资料，交甲方归档保管。

4.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继续修改直至合格的全部责任。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一切费用（含税），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2.本协议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70%的首付款，即：_____元人民币（大

写：_____);协议总价款 30%的尾款,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甲方在项目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以上款项,甲方将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特别约定: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

机构代码: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五、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指导监督,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开展项目情况和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要求及修改意见,要求乙方按阶段或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进展情况,对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协商解决;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按项目需求书及本协议要求执行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于 2 日内做出答复。

3.甲方有权对活动进行整体指导,向乙方提供活动所需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乙方协助进行制作,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活动参与对象、提供活动场地等。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资料等不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

4.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活动相关真实有效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甲方名称及 LOGO。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本次活动的制作、建议,负责撰写脚本、活动执行、现场视频制作等工

作，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宣传要求的前提下，可视情况提出相关建议修改活动的内容和形式，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制作计划并交由甲方确认。

2.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依据的任何资料（除甲方提供的外）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甲方名称及LOGO。

4.按本协议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用于活动的制作及宣传。

5.本协议全部活动的制作成果及活动素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履行期限

完成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

七、保密条款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活动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协议之目的或履行本协议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解除、期满或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在本协议生效日前或之后，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保密信息；

一方从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如涉及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协议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协议对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3.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收到催款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制作，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未能按约定工作内容、时间要求完成或完成的工作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不得擅自对本项目中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如违反要求，甲方可自行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退还项目已执行资金。

九、不可抗力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

十、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需变更或解除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廉洁自律条款：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三、附则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 字 ）：

年 月 日

乙方：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 字 ）：

年 月 日

第3包：社会工作服务助力基层治理教育培训课程合同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研发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社会工作者助力基层治理教育培训课程的网络课程研发制作及培训等相关事宜，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承担本项目的整体制作、研发、执行、运维保障、技术服务等工作。乙方要根据项目内容配备具有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按照甲方要求推进各项工作。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完成课程研发制作、组织实施、任务执行等工作。

二、项目内容

（一）课程研发

聘请具有扎实理论知识、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教授、一线实务人员等围绕学校社会工作、司法社会工作、老年社会工作三个领域研发制作相关社会工作服务网络公益课程，课时总时长 80 课时。通过现场录制、数字技术等方式进行视频录制及后期制作，并完成同步章节随堂练习、结业考试等课程配套内容制作。课件主要形式为专家视频授课，单个课件时长为 15-30 分钟，具体课程内容待研究后确定。

（二）平台功能和运营维护

依托线上学习平台，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网络公益课程在线学习及培训管理等服务。平台分为管理平台和学员平台，学员平台主要包括注册、登录、报名、线上课程学习（视

频课、章节练习、案例学习、查看解答和结业考试等）、线上考试、电子结业证书等功能；管理平台功能主要包括学生管理、课程管理、报名管理、题库管理、培训过程管理、平台设置等功能。2026年将结合学员、教学管理人员等不同使用主体需求，对线上学习平台中的相关功能进行升级，进一步完善相关技术服务，提升用户体验度。

三、项目验收

1.在服务工作完成结束后，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活动完成情况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2.验收标准：乙方完成本协议明确的“网络课程资源制作与开发”和“平台功能维护和培训过程服务”等项目任务内容和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

3.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继续修改直至合格的全部责任。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一切费用（含税），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2.本协议总价款为_____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款70%的首付款，即：_____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协议总价款30%的尾款，即：_____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甲方在项目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以上款项，甲方将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特别约定：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

机构代码：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五、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指导监督，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开展项目情况和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要求及修改意见，要求乙方按阶段或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进展情况，对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协商解决；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未按项目需求书及本协议要求执行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于2日内做出答复。

3.甲方有权对工作进行整体指导，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乙方协助进行制作，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活动参与对象、提供活动场地等。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资料等不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

4.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工作相关真实有效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甲方名称及LOGO。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网络课程模块设计，课程内容制作、平台功能实现、网络学习管理等项目内容与任务，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2.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依据的任何资料（除甲方提供的外）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甲方名称及LOGO。

4.按本协议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用于课程的研制、培训服务及资源消耗。

5.本协议全部课程的制作成果及课程素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履行期限

完成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七、保密条款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活动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协议之目的或履行本协议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解除、期满或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在本协议生效日前或之后，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保密信息；

一方从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如涉及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协议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协议对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3.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收到催款通知后 日内仍未支付的，以防有权停止制作，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未能按约定工作内容、时间要求完成或完成的工作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不得擅自对本项目中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如违反要求，甲方可自行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退还项目已执行资金。

九、不可抗力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

十、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需变更或解除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 盖 章 ）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注：请选择所投分包填写下列信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的（社区大课堂）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包. 社区工作者能力素质提升培训课程，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包. 多元共治赋能基层治理宣传培训课程，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包. 社会工作服务助力基层治理教育培训课程，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业绩证明材料

12 服务方案

13 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